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拟在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德洋行”）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，拟对其增资2,400万元，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对三德洋行进行出资，完

成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之义务。以上用途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规范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海波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回避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